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,297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43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,86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08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6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494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3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3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0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641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464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3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3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0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641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464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1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5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7%；

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1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310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370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2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3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2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216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890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3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2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216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890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3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2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216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3.3890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53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7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4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关联股东党建兵、范克银、程恒、程军军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 4,53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216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464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9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7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6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308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798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9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7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6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97.8308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798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3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2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216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890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丁振波律师、张晓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